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防焰規制執行情形-設置防焰物品場所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周柏彰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*6104

*傳真：082-312354

*電子信箱：fc721102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b7dxsW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列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(1-3月、4-6月、7-9月、10-12月)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調查本局列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執行防焰規制情形件次。

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市

*統計分類：檢查合格/不合格件次、複查件次、違規處理情形、罰鍰收繳情形、強制執行件次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季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每季結束次月20日前編報，於編報後5日內發布。

*資料變革：資料種類修正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結束次月2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大隊所報「防焰規制月報表」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